



XINGFA FENZE SHIWU CONGSHU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杀人罪 伤害罪

总主编 张 耕
顾问 王作富 赵秉志

Criminal Cases

公诉事实

/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 列举犯罪事实
/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 为查明犯罪事实
/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 法官依法审判
/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 以案说法
/ 评述法律适用
/ 阐明法理解释解惑

中国
检察
出版
社



XINGFA FENZHE SHIWU CONGSHU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杀人罪 伤害罪

总主编 张耕

分册主编 刘湘廉

Criminal Cases

公诉事实

- /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 / 列举犯罪事实
- /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 /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 / 为查明犯罪事实
- /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 / 法官依法审判
- /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 /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 / 以案说法
- / 评述法律适用
- / 阐明法理释疑解惑

中国
检察
出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杀人、伤害罪/刘湘廉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3

(刑法分册实务丛书)

ISBN 7-80185-369-5

I. 刑… II. 刘… III. ①刑事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②杀人-刑事犯罪-案例-分析-中国③伤害-刑事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40062 号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杀人罪 伤害罪

总主编 张 耕 分册主编 刘湘廉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7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A5

印 张: 13.25 印张

字 数: 367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一版 2005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369-5/D·1348

定 价: 27.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 耕
副 主 任 邱学强 赵 虹 王振川 朱孝清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晋 王建明 白泉民 陈连福
杨振江 赵汝琨 姚世根 袁其国
阎敏才 彭 东
丛书总主编 张 耕
顾 问 王作富 赵秉志

分册主编 刘湘廉
编 写 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湘廉 张青丰 苏雄华
陈 勇 何东辉 杨志芳
夏广操 熊 健 魏庆锋

出版说明

刑法修订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发布了若干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满足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提高司法机关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结合，我们经过一年多的精心策划和组织，推出了这套《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本丛书所采用的案例均是由各地检察机关征集而来，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教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强调其真实性和典型性。根据司法实践中各类刑事案件发生率的多少，我们将刑法分则四百多个罪名划分为三十个分册，各册以多发、常见、修订刑法新增罪名为分册书名，涵盖同类其他罪名。各分册尽量包括典型案例、罪与非罪案例、此罪与彼罪案例等三种不同类型的案例，以使读者全面和深入地理解刑事案件的判断标准，把握疑难问题的分析方法。在各册的最后，还附录有与各罪名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条文的类编，以便读者研习和引用，突出其立足实用、可操作性强的特点。

这套丛书通过其特有的体例安排，即基本情况、诉辩主张、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和法理解说六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示了从诉到判的全过程，从诉、辩、审、评四个角度全方位地解析了刑法分则的操作实务。供检察、司法人员在办案中适用法律、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和科研也具有参考作用。

编者
2005年1月

目 录

一、故意杀人罪	(1)
纪某放煤气毒害情夫案	
——证明犯罪的证据运用	(1)
陈某故意杀人案	
——故意杀人罪与绑架罪的区分	(9)
孙某不送丈夫就医致死案	
——不作为间接故意杀人的认定	(16)
李甲故意杀人案	
——不纯正不作为犯	(23)
乔某、韩某故意杀人案	
——教唆未成年人犯罪	(34)
罗某、朱某、何某、孙某故意杀人、	
故意伤害(致死)案	
——共同犯罪实行过限	(42)
陈某故意杀人案	
——犯罪预备的认定与牵连犯的处理 ...	(49)
凌某故意杀人案	
——犯罪未遂与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	
认定及法律适用	(56)
彭某用“毒鼠强”毒杀丈夫案	
——犯罪未遂与犯罪中止的区别	(63)

王甲故意杀人案	
——亲属报案并协助抓捕可否以自首论处	(73)
邱某用氯胺酮毒杀妻子案	
——特殊因果关系对定性的影响	(80)
李甲故意杀人案	
——相约自杀的认定与处理	(87)
赵某投毒毒害嫂子案	
——投毒行为的性质认定	(93)
兰某故意杀人案	
——抢劫罪与故意杀人罪的区别	(99)
周某、侯甲、侯乙、张某故意杀人案	
——交通肇事向故意杀人的转化	(105)
二、故意伤害罪	(114)
张甲故意伤害案	
——故意伤害罪与非罪的界限	(114)
吴某、陈某、董某故意伤害案	
——教唆犯罪中的主观故意的认定	(119)
梁某、孙某、刘某、李某故意伤害案	
——共同犯罪中教唆犯和主、从犯的认定	(128)
王某、高某故意伤害案	
——共犯实行过限	(135)
则某故意伤害案	
——对象认识错误在故意伤害罪中的认定与处理	(140)
肖甲故意伤害案	
——间接故意伤害与过失致人重伤的区别	(146)
陶某故意伤害案	
——故意伤害罪伤害结果的认定	(152)
和某放火、故意伤害案	
——故意伤害连续犯的认定	(159)

朱甲等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	
——连续防卫行为的限度条件	(166)
张某故意伤害案	
——防卫过当	(172)
吴某驾车撞人致死案	
——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的区别	(179)
赵某故意伤害案	
——特殊正当防卫的认定	(186)
邱某故意伤害案	
——互殴中正当防卫的认定	(192)
李某故意伤害致死案	
——正当防卫的对象条件及自首的认定	(197)
曹某虐待并砍伤养女案	
——故意伤害罪与虐待罪的区别	(203)
崔某故意伤害致死案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209)
何甲等爆炸案	
——故意伤害罪与爆炸罪的区分以及共犯问题	(215)
张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	
——故意伤害与过失致人死亡的区别	(222)
孙某故意伤害案	
——故意与过失的认定	(227)
吕某故意伤害案	
——非法拘禁转化为故意伤害的情形	(232)
李某故意伤害案	
——故意伤害罪与聚众斗殴罪的界限	(241)
吴某、张某故意伤害案	
——故意伤害罪与寻衅滋事罪的区分	(250)
田某故意伤害案	
——故意伤害与寻衅滋事的区分及新旧 刑法的适用	(256)

宋某等故意伤害案	
——强迫交易罪与故意伤害罪的区分	(264)
三、过失致人重伤、死亡罪	(270)
和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疏忽大意的过失	(270)
马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疏忽大意过失与意外事件的区别	(275)
潘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疏忽大意与过于自信的区别	(280)
魏某开车轧死保管员案	
——结果预见义务的作用与认定	(286)
张某带小孩游泳致其死亡案	
——遗忘犯的认定	(292)
柴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假想防卫的认定	(298)
温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防卫过当	(303)
袁某、杨甲过失致人死亡案	
——防卫过当与避险过当的区分	(309)
祝甲致人死亡案	
——意外事件中的不能预见	(320)
邢某、刘某驾车追人案	
——因果关系的认定及作用	(328)
陈甲、陈乙伤人致死案	
——故意伤害致死、过失致人死亡、意外事件 致人死亡的区别	(336)
李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故意伤害与过失致人死亡的区别	(342)
吴某、王某、舒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过于自信过失致人死亡与间接故意杀人的 区别	(346)

刘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疏忽大意致人死亡与故意杀人的区分	(351)
易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与过失	
致人死亡罪的区分	(357)
田某致人摔下屋顶重伤案	
——疏忽大意与过于自信的区别	(363)
附：办案依据	(369)

一、故意杀人罪

纪某放煤气毒害情夫案

——证明犯罪的证据运用

一、基本情况

案由：故意杀人案

被告人：纪某，女，28岁，汉族，天津市某厂工人。1997年3月27日因本案被逮捕。

二、诉辩主张

（一）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

1994年间，被告人纪某与被害人马某相识，同年9月，纪某与其夫曹某离婚，后与马某在本市非法同居。期间，被告人纪某因马某未与其妻离婚及其他生活琐事与马某发生矛盾，自感被马某欺骗，遂产生自杀和杀人之念。

1997年3月10日，马某在本市某娱乐城洗浴引起被告人纪某的不满。当日17时许，马某回到二人住处，被告人纪某为此与马某发生争执，并欲

与马某同归于尽。待马某熟睡后，被告人纪某打开煤气，致马某一氧化碳中毒死亡，纪某亦一氧化碳中毒，经抢救脱险。据此，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纪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请求依法判处。

（二）被告人辩解及辩护人辩护意见

被告人纪某对检察机关的指控提出异议，在庭审中表示，其无杀人的故意，没有实施杀人的行为，煤气开关是马某打开的。

辩护人认为起诉书中认定被告人纪某构成故意杀人罪的证据不足。本案缺乏直接证据，而间接证据无法形成证据锁链。被害人马某性情暴躁，事发当日又过度饮酒，被告人纪某的辩解符合情理，可以认定打开煤气开关的是被害人马某。辩护人认为不能认定被告人纪某构成故意杀人罪。

三、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

（一）认定犯罪事实

被告人纪某系有夫之妇，于1994年3月与有妇之夫马某相识，继而关系密切。同年9月，纪某与原夫离婚，纪某、马某二人在天津市内非法同居。在同居期间，纪某认为马某未与其妻离婚是欺骗了自己，且发现马某在外生活作风不检点，为此与马某产生矛盾，遂心怀不满。1997年3月10日中午，被告人纪某陪同马某在某娱乐城宴请朋友。当饭后纪某驾车送走友人，返回娱乐城时，发现马某又在娱乐城内洗浴，纪某非常恼怒，独自返回二人同居的住处。当晚7时许，马某回到二人同居的住处时，纪某为上述之事与马某发生争执。马某因饮酒于当晚熟睡后，纪某趁机打开位于阳台上的煤气开关欲与马某同归于尽。1997年3月11日20时许被邻居发现，但马某已因一氧化碳中毒死亡，纪某经抢救脱险。

（二）认定犯罪证据

1. 证人证言

（1）被告人纪某的邻居张甲、张乙证实1997年3月11日20时许，听到3号楼1门502号（即纪某与马某同居之房）有呼救声，门缝处有煤气味，遂报警。

（2）消防队员金某、翟某证实该室内煤气弥漫，马某死在床

上，尸体已僵硬，纪某头部朝单元房门，趴在地上，尚有气息。

(3) 被害人马某的同事邓某、边某、杨某、曹某、魏某和彭某等证实被害人马某与被告人纪某的姘居关系及二人经常为琐事发生争执，纪某曾经多次在与马某争吵后欲开煤气与马某同归于尽，以及马某家庭牢固，不可能与纪某结婚等事实。

(4) 被害人马某、被告人纪某的朋友王某、苏某、徐某证实1997年3月10日中午马某、纪某宴请朋友，后纪某因马某洗浴时接受异性按摩而与马某发生争执，至当日17时45分许，二人仍在争吵。

(5) 煤气供应公司技术人员郭某、王某，医学专家陈某和刘某分别证实两个问题：一是煤气中含有刺激性很大的硫化物，根据经验，若人在清醒或睡眠不深的状态下中毒，都有不同程度的挣扎和自救现象，若一氧化碳中毒死亡是正常体位，可能是熟睡中中毒；二是案发现场，被告人纪某所处的位置有空气交换，加之其个体特征，其中毒程度要比被害人浅。

(6) 被告人纪某的姐姐纪某某证实，1997年3月10日18时许，纪某给其女儿打电话，叮嘱要听姥姥等人的话。

2. 书证

(1) 被告人纪某于案发前(1997年3月5日)书写的日记及给父母的一封信，表达了要带马某走向一条不归路的意思。

(2) 被告人纪某手提电话通话记录单证实，1997年3月10日18时8分，被告人纪某给其父母家打过电话。

3. 鉴定结论

市公安局科学技术鉴定中心，在案发当天，对被害人马某的尸体进行检验，结论为：(1) 提取胃内容物，排除安眠药之类药物中毒；(2) 死亡原因为一氧化碳中毒。

4. 勘验、检查笔录

现场勘查笔录证实案发现场的煤气是由打开的气灶泄露的。

5. 被告人供述

被告人纪某1997年3月12日案发后第一次供述，对趁被害人

马某熟睡之机，打开煤气灶的开关，杀害被害人马某的事实供认不讳。

在后来的供述中，口供发生变化，一种供述供称在马某清醒时打开的煤气灶开关，纪某对此未表示反对；另一种供述供称是马某自己打开的煤气灶开关。

四、判案理由

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只因被害人应允离婚后与其结婚而未离婚及被害人在外生活作风不检点等，认为其受骗，即产生杀人歹念，趁被害人熟睡之机，将煤气开关打开，致被害人一氧化碳中毒死亡，被告人纪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被告人纪某对杀害被害人马某的事实做过供述，且与其他证据相符，足以认定。被告人纪某的辩解及其辩护人的辩护理由，没有客观事实为依据，不予采信。

五、定案结论

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2条、第57条第1款及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2条，作出如下判决：

被告人纪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六、法理解说

尽管本案被告人纪某当庭翻供，但侦查机关掌握的大量证据证实了纪某杀人的犯罪事实，主客观情况均符合刑法关于故意杀人罪的规定，故法院判处纪某故意杀人罪的判决是正确的。

我国刑法第232条（1979年刑法规定于第132条中）规定的故意杀人罪，属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这类罪中危害性最大的犯罪。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该条是认定故意杀人罪的最主要的依据，当然往往还需要结合总则和分则相关条文的规定，并参考刑法理论。笔者拟结合本案例对此罪常态进行简要分析。

本罪侵犯的法益（或者客体）是他人的生命权利，这种权利是个人的基本权利，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对这种法益的损害是通过

犯罪对象受到的侵害表现出来，需要说明的是，犯罪对象不等于行为对象，犯罪对象是为行为人所侵害的体现法益的载体（如误把猪当某人枪杀时的某人），而行为对象则是客观上行为人危害行为的直接指向（如误把猪当某人枪杀时的猪），当然不排除二者大多数时候的竞合，这种竞合实际上是一种交叉竞合。这里的犯罪对象是有生命的自然人，生命开始的标志一般采取独立呼吸说，即以胎儿脱离母体并能独立呼吸为标志；生命结束的标志一般采用心死说，即人的心脏停止跳动，呼吸和脉搏停止。如本案中被告人纪某所杀害的马某，尽管马某处于醉酒后的熟睡中，意识不清，但依然是有生命的自然人，其生命权利依然受到法律的保护。所以在发现马某被害的时候，司法机关有追查危害行为并追究行为人的职责，行为人也必须受到刑法处罚。此外，一般认为个人不可以处分自己的生命权和身体完整权，“何谓禁止让渡之权利，其界限如何虽不无疑问，但生命权或身体完整权之权利，可认为皆适其例”。^①但如果行为人拒绝法律对其生命权的保护，实行自杀直接结束自己的生命，对行为人是不能以刑法评价的：如果行为人自杀身亡，导致追诉不能；如果自杀未遂，其不畏死，刑罚奈何？所以，本罪的犯罪对象不包括行为人自己，如本案中纪某只对马某的死亡结果负刑事责任，对自己的生命受到的损害不承担刑事责任。

在客观方面，首先要有刑法意义上的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权利的危害行为。这种行为必须是人的行为，其他的自然力等致死因素不具可罚性。这种行为可以是作为的方式也可以是不作为的方式实行，但以不作为方式实行时，须以行为人有作为的义务为前提。关于具体的作为义务，一般认为其来源有五个方面：（1）法律上的明文规定。具体包括宪法、法律、各种法规规定的且为刑法所要求实施的义务。（2）职务和业务上的要求。（3）行为人的先行行为引起的义务。（4）法律行为，即行为人以自己的行为在法律上表明自愿承担某种特定义务。（5）特殊场合下，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要求履

① 蔡墩铭：《刑法总论》，三民书局1997年版，第148页。

行的特定义务。杀人的具体方法多种多样，只要其具有致人死亡的性质，均可构成故意杀人罪。但迷信犯（愚昧无知，意图用迷信方法杀人）不构成犯罪，因为行为人虽有主观恶性，但其行为永远不具有致人死亡的可能，没有客观上的危害性。这与不能犯又是有差异的，不能犯是特定情形下某一次不具有现实的危害性，而迷信犯即使重复实施迷信活动也不具有现实的危害性。如果行为人的杀人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则按照想像竞合犯进行处理，法律有明文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无明文规定的，一般从一重处；如果行为人的杀人行为是他罪的方法行为或者结果行为，则按照牵连犯处理。被告人纪某在马某熟睡时打开煤气开关的行为，就是其实施的杀人行为。因为在封闭的卧室内煤气的弥漫会导致被害人一氧化碳中毒，从而危及马某的生命安全，所以纪某的行为具有致被害人死亡的性质，是故意杀人罪中的杀人行为。

本罪以发生被害人死亡为既遂，但非此结果并非不构成犯罪，发生其他结果可以构成本罪其他停止形态。本案中，被害人马某的死亡就是纪某杀人造成的现实、客观的危害结果，因而是犯罪既遂。

而行为人之所以对杀人行为和杀人结果负刑事责任，还在于二者之间有引起与被引起的因果关系，即杀人行为具有引起犯罪对象死亡的性质，这种性质和犯罪对象的内在可能产生死亡结果的因素结合，从而促使被害人死亡结果的现实发生。当然这种联系具有客观性、相对性与先后顺序性、复杂性的特点，要结合具体案情分析。就本案而言，被告人纪某深夜打开煤气开关的行为导致煤气弥漫，加之被害人酒后睡熟，在深度睡眠中，对煤气中的刺激性硫化物没有反应，失去了自救的机会，吸入过量一氧化碳而中毒，最终出现了死亡的结果，即如果没有被告人打开煤气开关的行为，仅是被害人的深度睡眠是没有危险的，不可能发生死亡的结果，被告人的行为虽为外因，但对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发生具有决定作用。所以被告人的行为和危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这样，在客观上被告人纪某就具备了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根据。

认定故意杀人罪应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在主观上行为人也需具备归责的依据。本罪是典型的故意犯罪，在认识因素上，要求行为人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会产生他人的死亡结果，即要求行为人对自已的行为性质、行为对象、危害结果以及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都要有事实上和法律上的认识。具体的认识程度要求，在事实性认识上要达到在构成要件的范围内与客观事实基本一致，在法律性认识上行为人要明白自己的行为在整体上是为法律（不一定要认识到是刑事法律）所否定的。在意志因素上，要求行为人对将产生的他人死亡结果持希望或放任的态度，所谓希望，是指行为人积极追求他人死亡的结果，并以此为自己行为的目的；所谓放任，是指行为人为了追求其他目的（可能是合法目的、违法目的或犯罪目的），对自己认识到的可能发生的他人死亡的结果采取了听之任之的态度。本案被告人纪某明知自己打开煤气开关具有危害马某死亡的性质，而剥夺他人生命是法律和伦理道德都否定的行为，但为了达到自己所追求的马某死亡的结果，毅然决意实行了这一行为。所以，纪某在主观上同样具备了归责的根据。

至于本罪的犯罪主体，虽然为一般主体，但根据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故意杀人罪的刑事责任年龄是年满14周岁以上。还应当注意的是，全国人大法工委2002年7月24日作出的《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法工委复字〔2002〕12号）和最高人民检察院2002年8月9日作出的《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复函》（高检发研字〔2002〕17号）都指出：“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的八种犯罪，是指具体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罪名。对于刑法第17条中规定的“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是指只要故意实施了杀人、伤害行为并且造成了致人重伤、死亡后果的，都应负刑事责任。而不是指只有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才负刑事责任，绑架撕票的，不负刑事责任。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绑架人质后杀害被绑架人、拐卖妇女、儿童而故意造成被拐卖妇女、儿童重伤或死亡的行为，依